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认可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此外，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杨雅莉

李亚光

2021年2月2日